

2005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知识产权法 法律职业道德

主编 刘东根 谢安平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同类用书
销量名列榜首

- 2005 年版全面修订
- 增加模拟题量、难度和答案解析
- 丰富和深化命题题眼剖析

法条 + 命题题眼 + 历年试题 + 强化模拟题

4合1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知识产权法·法律职业道德

主 编：	刘东根	谢安平	
编写人员：	刘东根	金 玲	台运启
	李 元	刘 磊	尹正友
	谢安平	王雪莲	刘宇萍
	周风燕	周 涛	王 衡
	高 华	李为国	史丹如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5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知识产权法·法律职业道德/刘东根 谢安平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2

ISBN 7-80182-261-7

I .2... II .①刘...②谢... III . 知识产权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2262 号

2005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知识产权法·法律职业道德

ZHISHI CHANQUANFA FALU ZHIYE DAODE

主编/刘东根 谢安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1.75 字数/263 千

2005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61-7/D·1227

定价: 2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修 订 说 明

本套丛书在2004年第一次出版后,获得了广大考生的认可与信任。许多考生认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与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的编写模式符合司法考试的特点,贴近实战的要求,开辟了一条正确、有效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复习和应试方法。2004年司法考试也验证了“一本通”编写模式和内容的成功。但毋庸讳言,2004年版是第一次对“一本通”这种编写模式的探索与尝试,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命题题眼内容稍显简单等。一些读者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提出了中肯的批评意见,这对在本次修订中改正这些错误,进一步提高丛书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在此表示十分的感谢。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一、进一步丰富与深化了命题题眼的内容与难度,使之符合难度不断加大的司法考试的要求。本丛书命题题眼的内容坚持突出重点和难点,避免了教材式辅导书为了照顾系统性和完整性而面面俱到的缺陷。在第一版中,由于考虑到考生一般都会拥有教材式辅导书,本书的命题题眼只需要将题眼指出即可,题眼的具体内容由考生通过教材式辅导书掌握,这样既可以减少本书的字数,从而减轻考生的经济负担,又可以强化考生对教材式辅导书的复习效果。本版根据考生的反馈意见和要求,对命题题眼的内容有所丰富和深化,尤其是对一些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相当详细与深入的讲解,比教材式辅导书的内容更深一步,这完全符合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规律和发展趋势,起到了其他司法考试辅导书无法替代的作用。

二、以司法考试试题的难度为参照,适当增加了强化模拟题的数量和难度。

三、对部分试题增加了答案解析。

四、增加了司法考试的新内容。

刘东根

2004年12月

出版说明

司法考试属于职业资格考试，主要考察对法律知识掌握的广度和准确度，这个特点决定了其考试内容只能主要围绕必读法律法规来进行。司法考试每年都会有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必读法律法规就是司法考试的“宗”。很多考生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并没有掌握正确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学习方法。很多情况下，法条看完了，但不知道要从哪几个方面理解法条的含义，不知道法条的考点何在，命题的题眼和角度何在，因此，慨叹单纯地复习法条效果不大。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种以法条为中心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相信能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全面理解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做到“一本通”。

1. **关于法条**。本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典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265条、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第196条第3款。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对考试用处很大。

2. **关于命题题眼**。本书对各部门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条款的考点、命题的题眼和角度进行分析。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这样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掌握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应试水平。

3. **关于历年试题**。本书在逐条进行考点、命题题眼分析的同时，将涉及到的历年试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列到考点剖析中的某一相应考点之后，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考生通过试题来理解该知识点，掌握该知识点的考眼和可能的出题方法。这里顺便提一下历年试题的作用。正如托福考试真题对准备托福考试的重要性一样，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对于复习、准备司法考试也十分重要。研究历年试题不仅能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和发展趋势，还可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法条的内容，另外，试题的重复性在司法考试中客观存在，有些题是以前题目的完全再现，有些题只不过是将以前的试题稍加改造而已，这一点通过本书对历年试题的总结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4. **关于强化模拟题**。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

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5.关于编写人员。本书的作者都为相应部门法专业的法学博士,并且都以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具有较系统的成功经验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

6.关于编写思路。本书编写思路的形成得益于在全国英语水平四六级考试和托福、GRE考试中大显神通的刘毅先生关于突破瓶颈,强化记忆英语词汇的著作。成功的经验告诉我们,法条对于司法考试如同词汇对于英语考试,两者有很大的共通之处。我们期望本书能帮助各位考生如愿以偿。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朋友不吝赐教,以期改正、完善。书后附有“购书回执”,读者可以将书中存在的问题、您的不同见解、您在复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完善本书的建议填写好,然后寄给我们。我们将在尽量满足您的要求的同时,努力为您提供及时的信息。

祝愿各位顺利飞跃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03年12月

目 录

知识产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
(2001 年 10 月 27)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作品的范围】	(2)
第四条 【非法作品不受保护】	(3)
第五条 【不适用本法保护的对象】	(3)
第六条 【民间文艺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3)
第七条 【著作权管理机构】	(4)
第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4)
第二章 著 作 权	(5)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5)
第九条 【著作权人的范围】	(5)
第十条 【著作权的内容】	(5)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6)
第十一条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6)
第十二条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7)
第十三条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9)
第十四条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0)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0)
第十六条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1)
第十七条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3)
第十八条 【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13)
第十九条 【著作权的继受】	(14)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15)
第二十条 【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	(15)
第二十一条 【发表权、财产权的保护期】	(15)
第二十二条 【合理使用】	(16)
第二十三条 【特定教科书的法定许可】	(16)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18)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18)
第二十五条 【著作权转让合同】	(18)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中未明确的权利】	(18)
第二十七条	【著作权使用费的支付】	(19)
第二十八条	【取得他人著作权使用权者的权利限制】	(19)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19)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20)
第二十九条	【出版合同】	(20)
第三十条	【专有出版权】	(20)
第三十一条	【出版者与著作权人的义务】	(20)
第三十二条	【报社、期刊社的权利和义务】	(20)
第三十三条	【图书出版者、报社、期刊社对作品的修改权】	(20)
第三十四条	【出版演绎作品的义务】	(20)
第三十五条	【版式设计的专有使用权】	(20)
第二节 表 演		(21)
第三十六条	【表演者的义务】	(21)
第三十七条	【表演者的权利】	(22)
第三十八条	【表演者权的保护期】	(22)
第三节 录音录像		(22)
第三十九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22)
第四十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22)
第四十一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22)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23)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著作权人的义务】	(23)
第四十三条	【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时的义务】	(23)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	(23)
第四十五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电影作品的义务】	(23)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24)
第四十六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24)
第四十七条	【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24)
第四十八条	【赔偿标准】	(25)
第四十九条	【诉前禁止令】	(25)
第五十条	【诉前证据保全】	(25)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	(25)
第五十二条	【有关复制品侵权的过错推定】	(26)
第五十三条	【违约责任】	(26)
第五十四条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	(26)
第五十五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救济】	(26)
第六章 附 则		(27)
第五十六条	【著作权与版权的关系】	(27)
第五十七条	【出版的含义】	(27)
第五十八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27)
第五十九条	【追溯力】	(27)
第六十条	【施行日期】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8)

(2001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28)
第一条 【立法宗旨】	(28)
第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	(28)
第三条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与保护】	(28)
第四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	(28)
第五条 【商标专用权的共有】	(30)
第六条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30)
第七条 【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管理】	(30)
第八条 【商标的构成要素】	(30)
第九条 【商标的显著性】	(30)
第十条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30)
第十一条 【禁止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31)
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作为注册商标的特殊要求】	(31)
第十三条 【驰名商标的保护】	(32)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的认定】	(32)
第十五条 【恶意注册的禁止】	(34)
第十六条 【地理标志】	(34)
第十七条 【外国商标注册的基本原则】	(34)
第十八条 【商标代理】	(34)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35)
第十九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提出】	(35)
第二十条 【一件商标一份申请原则】	(35)
第二十一条 【注册商标扩大使用范围的另行申请】	(35)
第二十二条 【注册商标改变标志的重新申请】	(35)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变更申请】	(35)
第二十四条 【优先权及其手续】	(37)
第二十五条 【国际展览会中的临时保护】	(38)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事项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39)
第二十七条 【初步审定并公告】	(39)
第二十八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	(39)
第二十九条 【申请在先与使用在先原则】	(39)
第三十条 【商标的核准注册和商标异议】	(40)
第三十一条 【在先权利与恶意抢注】	(40)
第三十二条 【驳回商标申请的复审】	(40)
第三十三条 【商标异议的复审】	(40)
第三十四条 【商标局裁定的生效】	(40)
第三十五条 【及时审查原则】	(41)
第三十六条 【商标申请文件或注册文件错误的更正】	(41)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42)
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期限】	(42)
第三十八条 【注册商标的续展】	(42)

第三十九条	【注册商标的转让】	(43)
第四十条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43)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45)
第四十一条	【注册不当的商标和商标争议及其裁定】	(45)
第四十二条	【申请裁定的限制】	(45)
第四十三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	(45)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47)
第四十四条	【注册商标的使用管理】	(47)
第四十五条	【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管理】	(47)
第四十六条	【对已被撤销或注销的商标的管理】	(49)
第四十七条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管理】	(49)
第四十八条	【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49)
第四十九条	【撤销注册商标的复审】	(49)
第五十条	【对罚款决定不服的诉讼】	(49)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50)
第五十一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	(50)
第五十二条	【商标侵权行为】	(50)
第五十三条	【商标侵权纠纷的解决】	(52)
第五十四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查处】	(53)
第五十五条	【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的职权】	(53)
第五十六条	【赔偿数额】	(53)
第五十七条	【临时保护措施】	(53)
第五十八条	【证据保全】	(53)
第五十九条	【刑事责任】	(54)
第六十条	【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	(54)
第六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内部监督】	(54)
第六十二条	【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54)
第八章	附 则	(54)
第六十三条	【商标规费】	(54)
第六十四条	【时间效力】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6)
(2000年8月25日)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94)
(1967年7月14日)		
第一条	【同盟的建立;工业产权的范围】	(94)
第二条	【给予本同盟成员国国民的国民待遇】	(94)
第三条	【某类人享有本同盟成员国国民同样的待遇】	(94)
第四条	【(一)至(九)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发明人证书;优先权。(七)专利:申请的划分】	(94)
第四条之二	【专利权:同一发明在不同国家取得的专利权的独立性】	(95)
第四条之三	【专利权:在专利证书上写明发明人的名字】	(96)
第四条之四	【专利权:在法律限制出售情况下的专利权】	(96)
第五条	【(一)专利权:物品的进口;不实施或不充分实施;强制许可证。	

(二) 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实施；物品的进口。(三) 商标：不 使用；不同形式；共有人的使用。(四) 专利权、实用新型、商 标、工业品外观设计：标记】	(96)
第五条之二 【一切工业产权：缴纳权利维持费的宽限期；专利权：恢复】	(96)
第五条之三 【专利权：构成船舶、飞机或车辆部件的专利发明器件】	(96)
第五条之四 【专利权：利用在进口国专利的方法制造的产品的进口】	(96)
第五条之五 【工业品外观设计】	(97)
第六条 【商标：注册条件；同一商标在不同国家所受的保护是相互独立的】	(97)
第六条之二 【商标：驰名商标】	(97)
第六条之三 【商标：关于国徽、官方标志和政府间组织的标志的禁例】	(97)
第六条之四 【商标：商标的转让】	(98)
第六条之五 【商标：在本同盟一个成员国内注过册的商标在本同盟其他 成员国内所受的保护】	(98)
第六条之六 【商标：服务商标】	(98)
第六条之七 【商标：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而以代理人或代表人名义进行 的注册】	(98)
第七条 【商标：使用商标的商品的性质】	(99)
第七条之二 【商标：集体商标】	(99)
第八条 【商号】	(99)
第九条 【商标、商号：对非法带有某一商标或商号的商品在进口等时 予以扣押】	(99)
第十条 【虚假标记：对带有假冒原产地和生产者标记的商品进口时予以 扣押】	(99)
第十条之二 【不正当竞争】	(99)
第十条之三 【商标、商号、虚假标记、不正当竞争：补救措施、起诉权】	(99)
第十一条 【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在某些国际展览 会中的临时保护】	(100)
第十二条 【国家工业产权专门机构】	(100)
第十三条 【同盟大会】	(100)
第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	(101)
第十五条 【国际局】	(101)
第十六条 【财务】	(102)
第十七条 【对第十三至第十七条的修正】	(103)
第十八条 【对第一至第十二条和第十八至第三十条的修订】	(103)
第十九条 【专门协定】	(103)
第二十条 【本同盟成员国的批准或加入、生效】	(103)
第二十一条 【本同盟以外国家的加入、生效】	(103)
第二十二条 【批准或加入的后果】	(104)
第二十三条 【以前议定书的加入】	(104)
第二十四条 【领域】	(104)
第二十五条 【在国内执行本公约】	(104)
第二十六条 【退出】	(104)
第二十七条 【以前议定书的适用】	(104)

第二十八条 【争议】 (105)

第二十九条 【签字、文字、保存职责】 (105)

第三十条 【过渡条款】 (105)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106)

(1979 年 10 月 2 日)

法律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21)

(2001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28)

(2001 年 10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34)

(2001 年 6 月 30 日)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142)

(2002 年 3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43)

(2001 年 12 月 29 日)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52)

(1997 年 1 月 31 日)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155)

(2004 年 3 月 20 日)

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171)

法律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应注意以下问题：著作权的取得，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取得，不以发表为条件。作品的外延，尤其要注意不属著作权法的保护事项。

本章历年考点分值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1997	0	
1998	0	
1999	0	
2000	1	著作权的取得 1
2002	0	
2003	0	
2004	0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

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著

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

第七条 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其著作权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护。

第八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30日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

命题题眼

第二条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了著作权的取得。主要考点是著作权为自动保护，无须履行审查、登记手续。著作权自创作完成时获得，而不是自发表之日起。作品有初稿、定稿的，应以定稿为准。外国人作品不适用此规定，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但其前提是出版。

①2000年试卷三40题：为纪念“抗美援朝”五十周年，作家尚公于2000年2月写成报告文学《伟大的战略出击》一书的初稿，5月修改定稿，7月由出版社正式出版，9月经版权登记。尚公从何时起取得正式出版的《伟大的战略出击》一书的著作权？()

- A. 2月
- B. 5月
- C. 7月
- D. 9月

答案：B。著作权自作品完成创作之日起产生，并受著作权法的保护，而不是从发表之日或者登记之日起。

②1996年试卷二18题：根据我国的著作权取得制度，中国公民的著作权在下列何种情况下产生？()

- A. 随作品的发表而自动产生
- B. 随作品的创作完成而自动产生
- C. 在作品以一定物质形态固定后自动产生
- D. 在作品上加注版权标记后自动产生

答案：B。考查的知识点与上题一样。

强化模拟题

1. 日本甲公司为宣传数码相机在中国制作散发了宣传画册。中国的乙公司未经许可将上述画册中的一幅照片用作广告背景。甲公司认为乙公司侵犯其著作权，将乙公司告上法庭。对此案有几种意见，哪些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的作品未在中国境内进行版权登记，不受中国法律保护
- B. 甲公司的照片未注明版权所有，乙公司可以

自由使用

C. 乙公司的行为侵犯了甲公司的著作权

D. 甲公司的照片拍摄不属于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法不保护

答案：C。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所以，乙公司的行为侵犯了甲公司的著作权。

2. 严某为春节文艺晚会创作了一个小品。依照著作权法，严某取得该小品著作权的时间为()。

- A. 小品上演之日
- B. 小品创作完成之日
- C. 小品登记之日
- D. 小品播放之日

答案：B。著作权的取得时间。著作权的取得与其他知识产权的取得不同，依著作权法规定，权利人完成作品的时间即自动取得该作品的著作权，无须登记或办理其他手续。故本题选项为B。

3. 《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规定，“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下列关于外国人作品保护，说法正确的是()。

- A. 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其保护期自创作完成之日起计算
- B. 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其保护期自发表之日起计算
- C. 外国人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30日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
- D. 外国人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此处的“发表”可以用任何一种形式发表，如复制、展览等

答案：C。《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7条规定，《著作权法》第2条第3款规定的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其著作权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护。此处强调的是“出版”，其保护也是从“出版之日”起算。根据《条例》第8条的规定，C正确。

第三条 【作品的范围】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 计算机软件;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相关规定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第四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

(一) 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二) 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三) 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四) 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五) 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 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七) 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八) 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九) 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十) 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十一)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十二) 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十三) 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

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第四条 【非法作品不受保护】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不适用本法保护的对象】本法不适用于:

(一)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 时事新闻;

(三)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相关规定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五条 第一项: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六条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传播的单纯事实消息属于著作权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时事新闻。传播报道他人采编的时事新闻,应当注明出处。

第六条 【民间文艺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命题题眼

上述4条的规定了受著作权法保护和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主要考点是:

(1)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必须符合的条件是: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人类的智力创造活动所产生的成果、具有独创性和可复制性。

(2) 注意计算机软件也属于作品。

(3) 注意不享有著作权的具体情形。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享有著作权,但其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并不是不享有著作权。

强化模拟题

1. 下列关于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 说法正确的是()。

- A. 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 不以登记为要件
- B. 未经登记的软件, 不享有著作权
- C.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一般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
- D. 可以请求软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有关的侵权纠纷

答案: ACD。

2. 下列() 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 A. 某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词
- B. 某法官就某一案件撰写的判决书
- C. 刊登在专利公报上的某一发明专利的说明书
- D. “神州五号”飞船的模型

答案: BC。《著作权法》第5条的规定。某法官就某一案件撰写的判决书属于司法性质的文件。发明专利的说明书虽然是申请人个人撰写, 但在刊登到专利公报以后就属于政府文件。

第七条 【著作权管理机构】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相关规定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 国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使用, 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第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 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 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 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 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根据著作权人的书面授权, 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命题题眼

本条的主要考点是: 注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 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 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2004年试卷三多选第63题: 某影视中心在一电视连续剧中为烘托剧情, 使用播放了某正版唱片中的部分音乐作品作为背景音乐。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音乐作品著作权人授权的集体管理组织)以该使用行为未经许可为由要求制片人支付报酬。该协会的要求被拒绝后, 遂向法院起诉。下列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 A. 播放行为是合理使用行为
- B. 播放行为侵犯了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表演权
- C. 播放行为侵犯了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播放权
- D.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不是正当原告

答案: ACD。本题是关于录音录像制作者的著作权的问题。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录音录像作品享有著作权, 一般情况下, 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 应当既征得著作权人同意, 又支付报酬。但是,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 除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之外, 在按照规定支付报酬后, 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而使用。所以, 原告以该使用行为未经许可为由要求制片人支付报酬的根据不充分, 选项C的说法错误。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是指著作权以外的人, 在某些情况下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同意, 不向其支付报酬, 但应当指明作者、作品名, 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其他权利。但是, 对合理适用的范围必须严格限制, 我国著作权法列举了十二种情况, 本题中某影视中心在一电视连续剧中为烘托剧情, 使用播放了某正版唱片中的部分音乐作品作为背景音乐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围, 选项A的表述错误。

关于著作权的集体管理问题。著作权集体管理既方便了使用者合法使用作品, 又维护了著作权人的权益。在我国,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是音乐作品著作权人授权的集体管理组织, 它管理的著作权包括表演权、广播权、录制权和发行权。为了有效行使权利,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可以代表著作权人提起诉讼, 因此具有合法的原告资格, 选项D的说法错误。

关于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表演权。表演权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对此, 著作权法已经明确规定。本题中某影视中心使用播放了某正版唱片中的

第二章 著作 权

本章是重要考点，应注意：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死者著作权的保护；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最经常考察的是著作权的合理使用，考生应理解《著作权法》第 22 条的规定。

本章历年考点分值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1997	2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1、委托作品 1
1998	5	死者的著作权 4；合理使用 1
1999	2	职务作品 1、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1
2000	2	职务作品 1、合理使用 1
2002	3	合理使用 3
2003	1	著作权人 1
2004	1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1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的范围】 著作权人包括：

- (一) 作者；
- (二)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命题题眼

本条的主要考点是：作者是原始著作权人，作者以外的人可以基于其他法律事实自原始著作权人而获得著作权，即继受著作权人。继受著作权人包括继承人、受遗赠人、作品原件的合法持有人、国家。

第十条 【著作权的内容】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

作品的权利；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六)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七)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八) 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 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